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中期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啟超先生
洪文輝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主席)
鄧自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
梁文釗先生
范仁鶴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文釗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翁國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鶴先生(主席)
林晉光先生
翁國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翁國基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林晉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嘉文小姐 ACG, ACS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周啟超先生
洪文輝先生

合規主任

周啟超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司網站

www.pfc-device.com

股份代號

8231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243	6,165	11,709	9,384
銷售成本		(4,849)	(4,262)	(9,160)	(7,019)
毛利		1,394	1,903	2,549	2,365
其他收入		25	48	55	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	(46)	(85)	(80)
行政開支		(921)	(874)	(1,807)	(1,750)
其他經營開支		(36)	(93)	(76)	(122)
財務成本		(2)	(3)	(3)	(5)
其他(虧損)/收益		(22)	(12)	5	27
所得稅前溢利	5	394	923	638	494
所得稅開支	6	(18)	(97)	(71)	(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76	826	567	39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3	84	185	(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719	910	752	269
		美仙	美仙 (經重列)	美仙	美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8				
—基本		0.465	1.021	0.701	0.483
—攤薄		0.445	0.983	0.673	0.4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533	6,163
使用權資產		123	2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449	196
遞延稅項資產		195	241
		12,300	6,844
流動資產			
存貨		6,050	5,25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5,723	5,29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86	9,594
		20,863	20,1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603	3,330
已收供股訂金	17	4,168	-
租賃負債		123	2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8	182
銀行借款	12	1,088	-
應付稅項		50	41
		9,220	3,797
流動資產淨值		11,643	16,3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3,943	23,1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085	2,085
儲備		21,858	21,106
權益總額		23,943	23,1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出資*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85	21,067	206	905	1,247	(715)	(3,446)	21,349
期內溢利	-	-	-	-	-	-	391	3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22)	-	(1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2)	391	269
沒收已歸屬的購股權 與擁有人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授出的購股權 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14)	-	-	4	-	-	-	-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085</u>	<u>21,067</u>	<u>191</u>	<u>905</u>	<u>1,247</u>	<u>(837)</u>	<u>(3,036)</u>	<u>21,622</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85	21,067	143	905	1,247	477	(2,733)	23,191
期內溢利	-	-	-	-	-	-	567	5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85	-	1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5	567	75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2,085</u>	<u>21,067</u>	<u>143</u>	<u>905</u>	<u>1,247</u>	<u>662</u>	<u>(2,166)</u>	<u>23,943</u>

* 於報告期末此等權益的總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溢利	638	494
非現金調整合計	754	657
營運資金調整合計	(643)	1,287

營運產生現金

已付所得稅	749	2,438
	(15)	(2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734 2,417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9	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34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	(1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76) (153)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88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23)	(112)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3)	(5)
供股之認購匯款	4,168	-
發行股份開支	(64)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066 (11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576) 2,14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9,594 6,80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68 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9,086 8,9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

Lotus Atlantic Limited(「**Lotus Atlantic**」)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控股**」)，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美元。

2. 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惟附註3所述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規定與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於本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於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董事預期於往後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6,243	6,165	11,709	9,384

5. 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

存貨回撥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25)	(153)	(93)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5	391	871	7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	57	123	1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85	824	1,755	1,559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	43	19	86	43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14)	-	1	-	4
	928	844	1,841	1,606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	—	23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100	—	100
	15	100	23	1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	1	1	1	1
遞延稅項	2	(4)	47	2
所得稅開支	18	97	71	10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台灣業務所產生的利得稅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按20%(二零二零年：20%)計算。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二零年：25%)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宣佈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76	826	567	391
	376	826	567	39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902	80,902	80,902	80,90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424	84,013	84,220	84,013
	84,424	84,013	84,220	84,0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相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進行的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8.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已作出調整，以計入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進行的股份合併及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產生的影響。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於相關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5,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000美元)。有關添置主要包括模具、工具及機器為171,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000美元)。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4,400	4,304
減：減值撥備	-	-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4,400	4,304
其他應收款項	246	1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7	875
	5,723	5,293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享有的信貸期一般於交貨當月後30至60天。

本集團的評估得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淨額)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124	1,760
31至60天	1,520	1,778
61至90天	756	723
90天以上	-	43
	4,400	4,304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019	1,9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584	1,392
	3,603	3,330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交貨當月後30至60天。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269	808
31至60天	635	1,019
61至90天	109	105
90天以上	6	6
	<u>2,019</u>	<u>1,938</u>

12.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並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 銀行貸款	<u>1,088</u>	<u>-</u>
	<u>1,088</u>	<u>-</u>

13.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0.01	3,800,000,000	38,000
股份合併		<u>(3,610,000,000)</u>	<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20	<u>190,000,000</u>	<u>3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0.01	1,618,032,277	16,180
股份合併		<u>(1,537,130,664)</u>	<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20	<u>80,901,613</u>	<u>16,180</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		<u>2,085</u>	<u>2,085</u>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及生效。

14. 股份支付安排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PFC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PFC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以及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諮詢人及相關實體。

PFC購股權計劃須自PFC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認購價應為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PFC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41,794,191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根據各承授人之要約文件所訂明之歸屬時間表歸屬。向並非僱員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基於彼等向本集團作出類似於僱員提供服務的貢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3,271,000港元，相當於約421,000美元。該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該模式所使用的重大輸入值：

股息回報率	0%
歷史波幅	43.032%
無風險利率	1.636%
購股權預期年期	10年

已採用一組性質類似之公司的過往波幅來估計本公司股份的歷史波幅。

14. 股份支付安排(續)

根據PFC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調整	已行使	已沒收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洪文輝先生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3.30	5,408,343	(5,137,926)	-	-	270,417
鄧自然先生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3.30	2,800,000	(2,660,000)	-	-	14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3.30	5,289,375	(5,024,907)	-	-	264,468
顧問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3.30	160,000	(152,000)	-	-	8,000
			<u>13,657,718</u>	<u>(12,974,833)</u>	<u>-</u>	<u>-</u>	<u>682,885</u>

附註：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172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接納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十年內有效，惟須符合歸屬規定—購股權須分階段(為期9個月至3.25年)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PFC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682,885份購股權(已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已歸屬及可由承授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此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約定年期為5.75年。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682,885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15.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5,586	1,015

16. 關聯方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種類	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蜆壳控股	最終控股公司	關聯方就辦公室處所收取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16	16
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向關聯方銷售成品	14	9
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順德多媒體」)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收取生產車間連同辦公設施以及員工宿舍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81	75
順德多媒體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收取提供餐飲服務費	2	2
迅速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收取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的租金	51	48
廣東兆傲電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收取提供分包服務之費用	244	88

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5	160
股份支付開支	-	1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	3
	168	164

17.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發行在外之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40,450,806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藉此籌集約3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4,2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已收取認購供股股份之訂金約4,200,000美元。

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發行，而本公司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1,200,000港元(相當於約4,000,000美元)。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增加至約121,352,000股，而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則從2,085,000美元增加至3,127,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4.8%。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本集團的供應鏈嚴重受阻。本集團面對晶圓的嚴重短缺以及銅等原材料的售價以至晶圓代工費大幅上漲。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平均售價以改善利潤率，並繼續透過自動化去降低成本。本集團繼續展望個人電腦、電視、手機及汽車等各款產品於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的需求仍然殷切。

財務回顧

收入及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收入為11.7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9.4百萬美元增加2.3百萬美元或24.8%。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為2.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2.4百萬美元增加0.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1.8%，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25.2%減少3.4個百分點。這主要是由於晶圓加工及其他原材料成本上漲。此外，人民幣兌美元於期內升值，導致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成本以美元計有所增加。有關影響被期內上調平均售價以及廠房使用率較高所部份抵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0.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百萬美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增加所致。

集資活動

股份合併及供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供股(「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原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本公司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及其他條件達成後，藉供股發行最多40,450,80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32.4百萬港元，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於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40,450,806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

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2百萬港元，擬用於為本集團業務擴張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供股章程。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持續監察其財務資源及將其流動資金狀況保持健康水平，本回顧期間的財務表現得以保持健全。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會經常重新評估其營運及投資狀況，以改善其現金流量及將其財務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9.1百萬美元，主要以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百萬美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1.1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按每二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原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減少1,537,130,664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美元、新台幣和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財政政策乃密切監控其外匯狀況及於外匯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匯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故於整個期間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的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對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求。

負債比率

本集團致力保持負債比率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該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之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所得之百分比呈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比率為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原因為本集團於相關期結日錄得淨現金結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5.6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0.0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百萬美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產生6.3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釐定經營分部的方式等同於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的方式。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資源分配視作整體而進行評估。因此，概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39名員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名)。僱員薪酬乃按責任、表現及市況而定。此外，並採用購股權計劃作為長期鼓勵，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關公司（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的 概約持股比例
翁國基先生（「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7,456,396	58.66%
洪文輝先生（「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3,582	0.56%
周啟超先生（「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191	0.17%

股份數目已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附註：

翁先生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Dynasty」）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Red Dynasty持有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控股」）約80.5%權益。Lotus Atlantic Limited（「Lotus Atlantic」）由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盈邦創業」）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創業則由蜆壳控股全資實益擁有。翁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公司為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47,456,396股股份的權益。

根據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披露權益申報，翁先生被視為擁有71,184,593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包括由Lotus Atlantic擁有的暫定配額及權利之23,728,197股供股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供股章程內。

II.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417 (附註1)	0.33%
鄧自然先生(「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 (附註2)	0.17%

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洪先生以非上市實物結算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270,417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洪先生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30港元。
2.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鄧先生以非上市實物結算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14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鄧先生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3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關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為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tus Atlantic	實益擁有人	47,456,396 (附註1)	好倉	58.66%
盈邦創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456,396 (附註1)	好倉	58.66%
蜆壳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456,396 (附註1)	好倉	58.66%
Red Dynasty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456,396 (附註1)	好倉	58.66%
徐芝潔女士	配偶權益	47,456,396 (附註2)	好倉	58.66%

股份數目已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附註：

1. Red Dynasty持有蜆壳控股約80.5%權益。Lotus Atlantic由盈邦創業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創業則由蜆壳控股全資實益擁有。上述各公司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公司為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47,456,396股股份。
2. 該等股份指Lotus Atlantic所持有之權益，該公司為翁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徐芝潔女士（「翁太太」）為翁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而翁太太被視為擁有翁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PFC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PFC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PFC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4。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供股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除二零一八年年報第54至55頁「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謹守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規範。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發展的重要元素，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宣佈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交易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文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范仁鶴先生及翁國基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